

## 「悔改而得潔淨」直到心靈得喜樂的地步

### \*\* 開始的話

- \* 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...《約壹3:21》每當我們想到主時，若心裏滿有喜樂、感恩、讚美的話，我們的未來必定是美好的。那種生命，正是蒙愛的心靈，正看見神的慈愛、恩惠、保護、賜福，是要繼續蒙福的心靈...反之，雖然認真行善，事奉主，然而他的心靈卻被捆綁於懼怕、不安、憂慮的狀態，是因為那種心靈，正處於看不到神的慈愛、恩惠、幫助的心靈，因此將來必要面對「以色列人在曠野裏，看不到神的慈愛、引導而要面對的事」
- \* 然而，我們所要關注的事，是人的靈魂所連繫的，靈界的結構和運行的狀態，會叫我們無法時常維持平安、喜樂，我們的心靈，就要繼續處於①受到攻擊；②受到試探；③因罪被控告；④也不懂得如何解決罪的狀態裏，困苦流離...
- \* 所以，每當主基督耶穌，教導我們禱告時，都強調「認罪、悔改、罪得赦、得潔淨、回復義」的重要性(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...)/所以，神必要雅各回伯特利(神的殿=禱告祭壇)，在雅各還未回到伯特利之前，許多問題不斷地攻擊他.../神必要以色列建造會幕，一天兩次必要作「燔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平安祭、素祭」，也要大祭司，從聖所出來時舉手祝福以色列人《民6:24-26》/當以色列失去約櫃時，整個國家失去力量；當大衛建立統一王國時，那麼迫切地將約櫃帶到耶路撒冷來，也極其盼望建造聖殿.../當以色列從被擄之地回到耶路撒冷時，頭一個要回復的就是聖殿的祭壇...→因此，每當我們禱告時，必要關注「我的心是否因罪得赦、回復義而得平安、喜樂」？這樣我們才能得著「與神和睦、與人和睦」的心靈，來面對明朗的明天了，也能口唱心和地讚美主，也能祝福家人、肢體、親友。相反的，若一個人的心靈受控告，那他所到的地方，黑暗勢力一起跟隨著，叫鄰居(家人、肢體、親友)受到負面的影響，無法得著好事，甚至無法遇見好事(神的慈愛和恩典)，在他眼裏卻都變成「倒楣」的事...⇒我們的禱告，必要達到『「悔改而得潔淨」直到心靈得喜樂的地步』

\*\* 讀經：詩32:1-11 聖經裏有許多有關「認罪、悔改所帶來的福份」的經文，但是《詩32篇、51篇》的啟示，包含了「最豐富、最深奧的內容」...

## 1、「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；凡心裡沒有詭詐，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」《1-2》

### 1) 放任心裏的控告、內疚，則必帶來不好的結果 -- 必要明白罪的來源、性質、可怕的結果

- 《創3:1-6》屬靈的問題(撒但、罪根、肉體)→《創3:7-14》精神的問題→《創3:16-19》一切的問題
- 《創4:7》罪就伏在門前，它必戀慕你，你却要制伏它
- 《伯1:6-12》撒但回答說，我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... (=撒但到處尋找可控告的人)  
約伯敬畏神，豈是無故呢？ (=撒但控告約伯)
- 《賽59:1》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，不能拯救；耳朵並非發沉，不能聽見；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.../《約5:15》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.../《約壹3:8》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

### 2) 帶來何等惡劣的結果？

- 《3-4》「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，而骨頭枯乾；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，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...」
- 《賽59:1-2》「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，不能拯救；耳朵並非發沉，不能聽見；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」
- 因為魔鬼的控告和神公義的審判，不免遭遇「不好之事」→無法向神坦然無懼，逐漸畏懼神，逃避神→在生命生活裏，不但看不到神的慈愛和恩惠，反而懷疑自己是否蒙愛→失去信心(自信)，逐漸成為無能的生命→更加不能勝過試探、試驗以致犯無形、有形的罪(無法勝過肉體的情慾、環境、條件的挑戰)→內心得得更嚴重的控告，努力要找藉口、合理化、推責任、埋怨，甚或自暴自棄而走上更叛逆的道路→越來越遠離神(的公義、慈愛、憐憫、恩惠、能力)，破壞「與己、與人」的關係→終究要面臨審判或管教(各方面的)

### 3) 如何能解決這麼可怕的「罪」？宗教式的方法，不但不能解決，反倒帶來更嚴重的後果

- 何謂「宗教式的方法」？=一切用自己的行為來解決的辦法
-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《羅7:10》，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《7:18》，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？《7:24》
- 帶來的結果：①戒律越來越多(原來神所交付的，只是叫人「愛神愛人」這兩條而已)；②因看見自己不能，內疚越來越多；③若出於誤解而自

認為作到了，就會因驕傲而誇耀自己的義，或者論斷別人的不能；④看起來像是作到了(其實不是，就算作到了，也是因神的恩典)，因而人人崇拜他，不將榮耀歸給神，叫人跌倒…

#### 4) 明白了何為「罪」，才能解決「罪」

- 神所定的罪有三樣 = ① 不跟從神的美意；② 不尋找神的美意；③ 不信服神的美意
- 不孝敬父母、殺人、姦淫、偷竊、說謊、貪戀別人的…等的罪，都是因上述的三樣罪而來的…
- 神所定的罪，不但是指「行出來的惡」，更是包括「知善而不行」

#### 5) 罪是不能「還原」的，乃是要得赦免；唯有經過「認罪、悔改」，罪才能得赦免

- 這樣才能：① 止住魔鬼的控告；② 讓神發動憐憫的心而饒恕我們；③ 叫我們的心得平安，並得以坦然無懼，來到神施恩的宝座前 = 我們的心靈就證明我的罪是否得蒙赦免

#### 6) 我們的認罪、悔改要到甚麼程度呢？

- 主說「我所揀選的禁食，不是要鬆開凶惡的繩，解下軛上的索，使被欺壓的得自由，折斷一切的軛麼？」《賽58:6》
- 我們的認罪、悔改必要達到：我的命運、身份、所屬、關係都被改過來的程度《徒2:37-38，羅6:1-11，西1:13》 = 與主同死同復活而得基督的生命；也要達到：與主同行的程度(24小時、凡事、活祭)《羅12:1-2，弗5:15-21》；接著要達到：看見一切問題已經不但不成為問題，乃是神的美意、計劃、能力的程度；更要達到：心裏看見「黑暗勢力挪開，天國降臨，神的憐憫、慈愛、恩惠」，而歡喜快樂的程度
- 因此，認罪、悔改得和睦的結果，必要「愛神、肯定自己、愛人」，而榮神益人建國

#### 7) 如此的認罪、悔改，除了靠「耶穌基督的寶血」以外，天下人間再沒有其他道路了

- # 這就是，亞伯的祭蒙神悅納，使他看見神的慈愛、恩惠，而得平安、喜樂、坦然無懼的心，也同時使他更愛主愛人 ←→ 該隱式的獻祭(禱告)，則無法看見蒙神悅納，反而在作了崇拜後，他的心靈變得更糟糕《太12:43-45》
- 但是，我們要明白何謂「流血的祭」？ = 許多宗教時常作「流血的祭」，但是無法看見神的悅納和施恩，却是為何呢？ 因為他們就只帶來羔羊的流血，他們的獻祭根本無法改變他們的「心靈、眼光、生活」，是因為沒有經過「認罪、悔改」的過程。

⇒ 因此，我們要明白「獻流血的祭」的精意，就是要我們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」

## 2、「認罪、悔改」，必要在「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成就、應許」的基礎上進行

「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，我說，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為此，凡虔誠人，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，大水泛濫的時候，必不能到他那裡。你是我藏身之處，你必保佑我脫離苦難，以得救的樂歌，四面環繞我」《5-7》

### 1) 先要發現：我原來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」《羅6:14》的生命

- 「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…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《羅3:21-22》」，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《羅8:1-2》 → 我的生命原不在「罪和死的律」之下，也不在律法之下，原來就在恩典之下《羅6:14》；因為神差派福音使者，使我聽到福音，使我知道父神的心(美意 = 福音 = 神的愛、神的義、神永遠的應許)，接著聖靈也感動我，使我明白所聽到福音的精意《羅10:13-17，弗1:13-14，林前12:3》)，並且從那時開始，我的心飢渴慕義地尋找父神的美意，而努力信從 → 這就是，我「原來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」，創立世界之前早就蒙揀選、蒙召、蒙愛、蒙恩之神永遠的兒女
- 基督已經為我代受審判，代受咒詛，代受苦難，代死而復活了
- 我已經看透了「我與生俱來的根本問題(肉體、罪根、撒但)」，「必要與基督同死同復活(身份、心腸、目的、內容、方法)」，「回復而享受神為我在基督裏，所豫備永遠的福份(活祭生命，與神交通)」
- 因此，我的生命、身份、關係、心腸、眼光、目標、內容、方法，已經都「出黑暗入光明，脫撒但歸上帝，離世界屬天國」了
- 聖靈在我生命裏永遠保護我、更正我、指示我、引導我、賜恩給我 = 「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，替我們禱告…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」《羅8:26-27》

⇒ 我們要清楚掌握「福音的精意」在於：並不是因為我認罪、悔改而討神喜悅，所以神接納我成為祂的兒女，乃是因為我原本是「神的兒女」，所以我有願意認罪悔改的心；並不是我悔改了所以不下地獄，乃是因為我原本「不是為地獄被造的生命」，所以才能認罪悔改…

### 2) 兒子認罪悔改，和「別人孩子」的認罪、悔改是完全不同的

- 父親對自己兒子的心，和對別人的孩子的心，是完全不同的
- # 比如：打破貴重瓷器的例子

- 兒子的悔改，絕不至於死，反而得更豐盛的生命和福份
- 主說：「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」《約15:3》，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你們是乾淨的」《約13:10》

### 3) 兒子的悔改，才能：

- 徹底洗淨一切的不義，使人回復「享受父神、跟從父神、尋找父神、依靠父神」
- 徹底厭惡「邪靈的一切控告」，徹底毀滅「撒但攻擊的通道」
- 徹底厭惡：那些「叫人犯罪的動機、過程、狀態、結果」，也不想留在那種光景，當發現軟弱的時候，更是趕快來到神施憐憫、施恩的宝座前(逃城)，而祈求父神的憐憫和恩典
- 清楚發現不合乎「神兒女、基督身體、聖靈的殿、君尊的祭司、天國子民」的內容，而得完全得洗淨
- 因此，每次的悔改會帶來「生命的動機、目的、方向、心腸、內容、方法、能力」
- 帶來愛神，肯定自己，愛人的結果，也使蒙愛的兒女得著緊緊跟隨父神的動力《雅歌書》

### 3、「認罪、悔改」的程度，必要達到「使我心靈得自由、得歡喜、更愛主愛人」

「我要教導你，指示你當行的路，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。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，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，不然，就不能馴服。惡人必多受苦楚，惟獨倚靠耶和華的，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。你們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，你們心裡正直的人，都當歡呼」《8-11》

#### 1) 主說，你們必定「朝晚兩次」洗淨你們的生命，我必潔淨你們《出29:38-46》

- 聖經叫我們繼續洗淨自己，不要給仇敵留攻擊的餘地=「生氣晚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」《弗4:26》，「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」《弗4:30》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《約壹1:9》，「你們來，我們彼此辯論，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，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…」《賽1:18》
- 藉此，我們就會知道「神知道我們有時是會軟弱的，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的」，神不但擔憂「我們的罪惡」，更是擔憂「我們不懂得如何洗淨而被控告、受攻擊」，被魔鬼捆綁，失去能力，犯更多的罪；神說「你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你們心裏了」《約壹1:8》，「你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我的道也不在你們心裏了」《約壹1:10》

⇒ 若我們放任「罪在我生命裏」，就如同我們放任「Computer Virus」在我電腦裏；毀壞生命生活、人際關係裏一切的系統…

#### 2) 我們要掌握洗淨罪的秘訣=必要按著神所定規、所指示的

- 必要來到聖殿裏(院子、聖所、至聖所的構造=言語行事，心懷意念，靈魂)；藉著五個祭(燔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平安祭、素祭)；通過大祭司耶穌基督的奧秘(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宝座掌權=教導、寶血、應許、預言=與基督同死同復活)；進入至聖所(靠著聖靈，心靈明白，得順從的心、得憐憫、得平安)
- 在院子裏，有祭壇(帶來我全部的生命，願意順從神)、洗濯盆(願意洗淨我的生命、認罪、悔改)；在聖所裏，有桌子、十二個陳設餅(生命糧食、神的話、基督的教導)、金燈臺(聖靈的光照)；至聖所裏有香壇(禱告=與神交通)，約櫃(贖罪所上面灑血=贖罪、完全獻身，施恩座=神的憐憫、施恩，基路伯=天庭、天使的幫助)
- 心靈裏，真要看到「五個祭」蒙悅納=燔祭(死而復活=完全拆毀、重新建造)，贖罪祭(認罪、悔改，與罪隔斷關係)，贖愆祭(不但認罪、悔改，向神向人賠償)，平安祭(與神與自己與人和睦=心裏，得著愛主愛人的心，也得坦然無懼、平安的心)，素祭(感恩、讚美、傳福音、作見證)

⇒ 如此作到了必得著完全的洗淨，坦然無懼的心，並且我們所祈求的必蒙應允《約壹3:21》，也會憐憫得罪過我的人，也願意向萬民作見證「這蒙憐憫、蒙恩惠的奧秘」，當看到被鬼捆綁，困苦流離的人群時，無法閉口不傳這「非常實在、實用、深奧」的奧秘。

#### 3) 在我們心靈裏有明確的證據

- 每當我們帶著「正直、愛主、認罪、悔改、願意順從主」的心，來到神施恩宝座的時候，聖靈必定幫助我們；所以主說，「有了我的命令(美意)，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要向他顯明」《約14:21》，「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，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，要使謙卑的人的靈甦醒，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」《賽57:15》
- 我們要明白聖靈如何在我心中顯明，更正、指示、安慰、賜給我權柄和力量
- = 當我按著上面所述「在會幕裏獻祭」的構造、程序、內容、果效，要朝見神的時候，我心靈裏的感動，就是聖靈的感動了=因此，藉著我心靈的變化，我會掌握靈界的變化，也會看透邪靈的作為，並會明白聖靈的顯現、說話、表情、指責、安慰…等；並且經歷越多就越明白而掌握其究竟…

#### 4) 如何與主辯論，同時趕出撒但一切的詭計和控告？

- ① 有些罪是我心裏明白「確實的罪」=馬上認罪、悔改，不再犯那種罪

- 心裏的聖靈不住地警告我(藉著神的話、祭壇講道信息、有些聽到的資訊、周圍的人、事物)
- 因仇敵(撒但)的緣故，必定經過「認罪、悔改、不再反復」，必要時還需向人道歉或賠償
- 按上面所說「在會幕裏獻祭」的方法來作，必定心裏得平安、得自由，並得感恩的心
- 雖然已得著神的饒恕，但要豫備心面對「因罪所須付出的代價」，這一切都將帶來「萬事互相效力」的果效(我們已明白了何為罪之後，不可以隨便再犯同樣的罪，要努力不再犯罪)。「我要教導你，指示你當行的路，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。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驢馬，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，不然，就不能馴服」《8-9》

② 其實，在我心裏的許多控告，在根本上原不是罪，只不過因我信心的不足，而讓魔鬼趁機控告而已

- 比如，當保羅談到「吃祭拜偶像的肉」之事時說，「我若謝恩而吃，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」《林前10:30》，「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。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屬乎主」《林前10:25-26》，「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，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」《羅14:14》
- 又如，主耶穌糾正以色列人不能享受安息日的福份，反倒被安息日的戒律捆綁說，「安息日是為人子(耶穌基督和信從祂的子民)而存在的」《太12:1-21》
- 主說「你們當曉得真理，真理叫你們得以自由」《約8:32》，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」《加5:1》，「你們的心幾時歸向主(尋找主的美意)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(聖靈告訴你了)；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」《林後3:17》
- = 當帶著兒子的心(不是奴僕的心)，主人的心，先知、祭司、君王的心，並帶著愛主愛人，順從主的心來判斷某些事情的時候，聖靈必定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使我們得著自由
- ⇒ 藉著我們信心的成長(完全明白主的美意)，我們得以在主面前，在仇敵控告面前能得著膽量和自由，所以我們要不斷地學習，心裏被控告的理由，若自己不明白的話，必要時找信心的長輩請教…

③ 不要再被已經得潔淨的罪惡控告，只要在成聖的路上當作學習和見證

- 這是一個聖徒繼續不斷地得膽量、享受權能、享受自由，而達到「真正的成聖」非常重要的…

5) 每天早上察驗主的計劃、美意，得著力量而生活，整天努力隨時與神交通、同行，在夜晚睡覺之前，必要檢討自己，洗淨自己，安息在主懷裏，日子久了，會很明顯的看到自己的生命「真正成聖」，帶著許多美好的答案和見證，蒙神大大地使用…

- 必要檢討的幾樣內容：① 我的心靈是否處於愛主、願意順從主的狀態？② 我的心靈是否處於愛人、憐憫人、饒恕包容、祝福人的狀態？③ 主是否正在家庭、教會、公司、地區裏使用我的生命(用主給我的角色)？有何證據？④ 我的生命是否需要多更新、成長、發展？⑤ 我的生命裏是否有憂慮、懼怕、不安、灰心、被控告的地方？(尋找而洗淨，或解決，或交託主)⑥ 對明天我有何期待和盼望？我的心靈有沒有感謝、讚美主？⑦ 一天的勞苦一天當就夠了，求神給我、給我所愛的、地上神的子民，有平安的一夜，賜給我異夢…

\*\* 結束的話

\*\* 本週禱告題目

- 1) 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：每當心裏涌出控告時，我通常是怎麼處理？放任，或必找出被控告的原因並解決？在我每次的禱告裏，是否看重「認罪、悔改而得潔淨、得自由」的過程？我是否明白：「何為罪」？「認罪悔改的結果是應當帶來如何結果」？
- 2) 認罪悔改的程度，必要達到身份、命運、關係、心腸、內容、方法的改變：我有否確據：已經作過如此的認罪悔改？我生命是否永遠不被定罪？有何確據？每次我認罪悔改的動機、內容和結果，是否都基於「蒙召而重生」的基礎上？
- 3) 認罪悔改的程度，必要達到「使我的心靈得自由、得喜樂」：我是否明白：隨時能作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的秘訣？我靠何證據能確信「我的罪已得赦免，必將蒙更多慈愛和恩典」？我是否越來越多得信心、膽量、自由、喜樂、盼望？可否與肢體們分享其奧妙所在？